

安永人才服務手札 PAS Newsletter

2023年02月17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留用國際人才- 港澳居民在臺灣定 居申請之實務探討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近3年來港澳居民來臺居留每年平均超過11,000人，定居人數每年平均超過1,600人，顯示港澳居民對於來臺居留與定居之申請需求持續存在。

同時，我們亦陸續收到企業提出相關之諮詢，因此本期安永人才服務手札將就港澳居民入臺居留與定居之流程，提供彙整資訊，並進一步分享常見之相關問答。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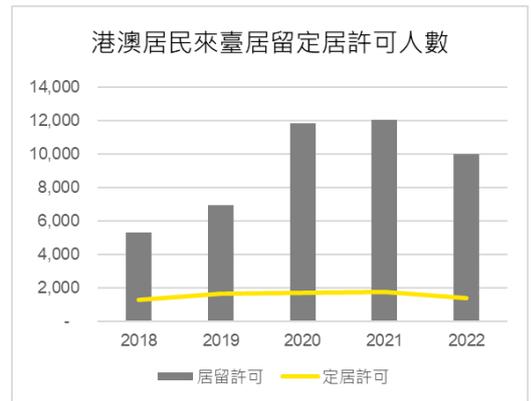
陳千惠
資深經理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近3年來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居留每年平均超過**11,000**人，定居人數每年平均超過**1,600**人，顯示香港或澳門居民對於來臺居留與定居之申請需求持續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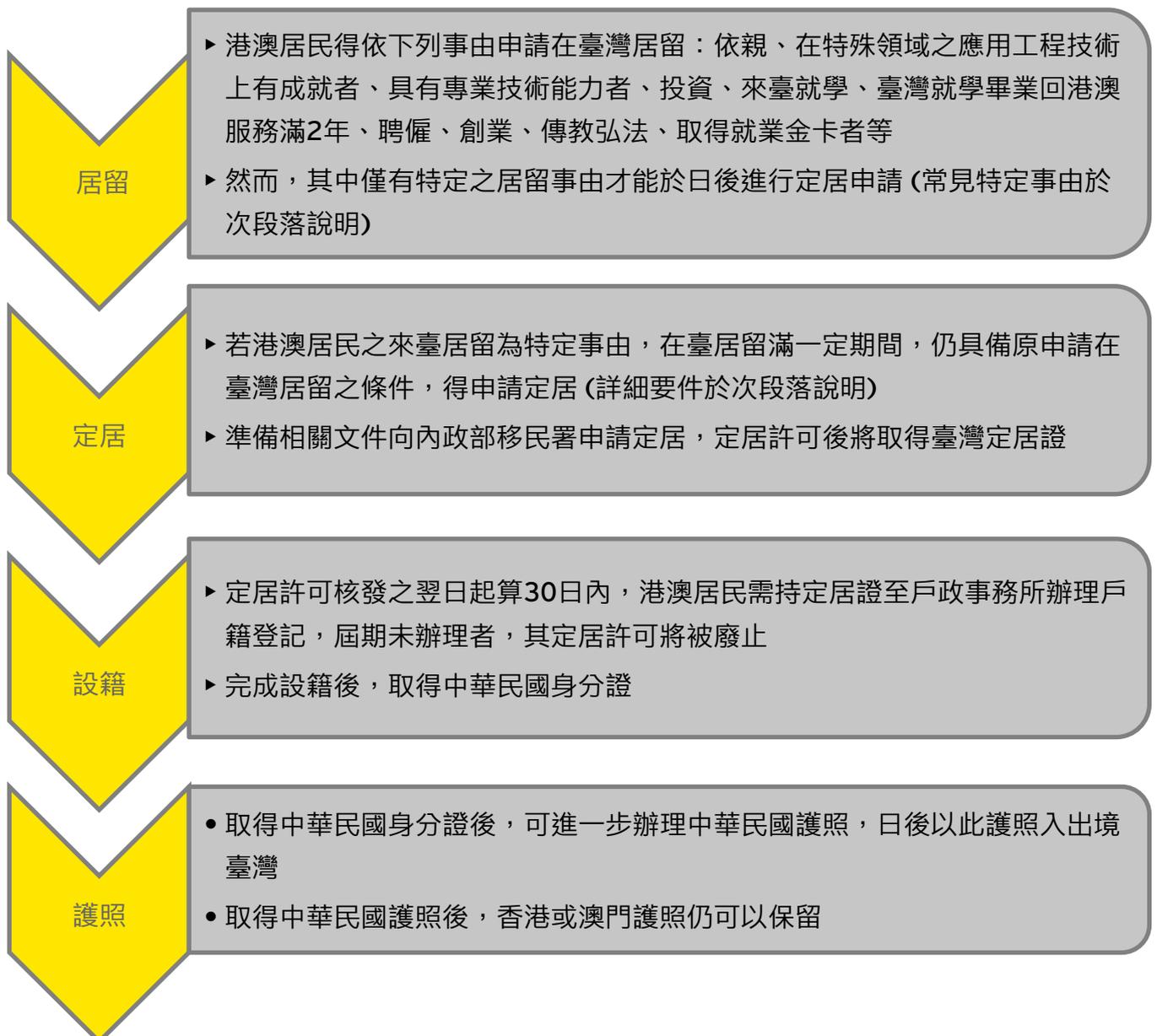
同時，我們亦陸續收到企業提出相關之諮詢，因此本期安永人才服務手札將就香港或澳門居民入境臺灣申請居留與定居之流程與相對應之要件，提供彙整資訊，並進一步分享常見之相關問答。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居留定居流程

港澳居民得以不同事由申請來臺居留，並依特定要件申請定居，進而在臺灣辦理戶籍登記及取得中華民國護照，整體居留與定居流程彙整如下：





港澳居民申請定居之常見居留事由與要件

港澳居民需依特定之居留事由在臺灣居留一定期間，才得以申請定居，其中申請定居之常見居留事由及須符合之要件彙整如下：



特定居留事由	須符合之居留申請要求	申請定居之要件 (在臺居留一定期間)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臺灣投資新臺幣600萬元以上 ✓ 設立新公司或投資現有公司 ✓ 投資營運至少3年 ✓ 聘僱至少2名全職臺灣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居留滿1年(期間出境少於30日)，或 □ 連續居留滿2年，每年在臺居住超過270日
創新創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以上學歷 ✓ 每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100萬元 ✓ 5年內每年營業額達新臺幣300萬元 ✓ 獲得認可之創新創業能力 ✓ 聘僱至少3名全職臺灣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年簽證期為1年 ✓ 營業額達標可以續簽 ✓ 連續居留滿5年，每年在臺居住超過183日
專業技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 ✓ 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或 ✓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居留滿1年(期間出境少於30日)，或 □ 連續居留滿2年，每年在臺居住超過270日
臺灣就學畢業回港澳服務滿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或澳門工作2年以上之服務證明 ✓ 其它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居留滿1年(期間出境少於30日)，或 □ 連續居留滿2年，每年在臺居住超過270日
臺灣就學畢業並在臺受聘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畢業後在臺灣受聘僱5年以上 ✓ 申請定居前最後1年的平均月薪逾基本工資2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居留滿5年，每年在臺居住超過183日
依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設有戶籍 ✓ 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3年以上，才能提出定居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居留滿1年(期間出境少於30日)，或 □ 連續居留滿2年，每年在臺居住超過270日



港澳居民申請定居之之Q&A

以下為我們分享常見的港澳居民申請定居之相關問答：

實務問答（一）



Q連續居留期間的計算原則為何？是否有出境次數限制？

A:居住日數計算的起點為提出定居申請日前1日，往回推算連續居留期間。在連續居留期間並無出境次數之限制，僅有規範出境日數，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1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居留期間。

實務問答（二）



Q:關於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是否有類別及經歷之限制？

A:根據香港澳門專業人士申請在臺灣居留資格審核表，須符合下列之條件：

律師：領有港澳律師執業證書並執行律師職務2年以上

會計師：領有港澳會計師執業證書並執行會計師職務2年以上

技師：領有港澳技師執業證書並執行技師職務2年以上

建築師：領有港澳建築師執業證書並執行建築師職務2年以上

醫事人員：領有港澳醫事人員執業證書並執行醫事人員職務2年以上

實務問答（三）

Q:港澳人士若除了港澳護照外，還持有其他國家之護照，是否仍可以申請定居並進而取得臺灣身分？

A:根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港澳人士若持有港澳護照以外之護照，將不能視為港澳居民之身分，其居留將依照一般外籍人士辦理申請，未來若符合永久居留之申請條件，將可提出外僑永久居留之申請，但無法適用於港澳居民之來臺定居申請。此外，一般外籍人士僅能透過歸化取得臺灣身分。



實務問答 (四)

Q:香港籍人士Irene取得就業金卡後來臺工作，在其居留滿5年後，是否可以申請定居並進而取得臺灣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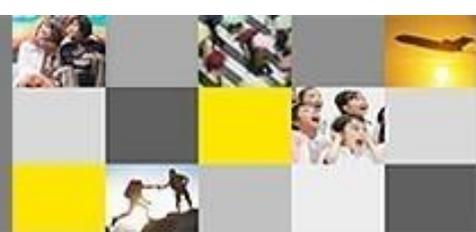
A:取得就業金卡在臺居留並非屬於可申請定居之特定居留事由，因此Irene並無法依此事由申請定居，若要申請定居並取得臺灣身分，仍需依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檢視是否符合條件而提出之來臺定居申請。

溫馨小叮嚀



- ✓ 港澳居民若採用「臺灣就學畢業，回港澳服務滿2年」之資格申請在臺居留，居留期間若要工作，仍須取得工作許可核准後才能開始工作。
- ✓ 港澳居民若欲採用「臺灣就學畢業，在臺灣受聘僱滿5年」之資格申請定居，請留意若其為取得博士學位者或碩士學位者，得各折抵2年及1年在臺連續居留期間，二者不得合併折抵。因此將可縮短連續居留一定期間之申請要求。
- ✓ 當港澳居民取得臺灣身分，以國人身分在臺工作，相對應之社保權益(例如，勞工退休金之新制退休金的福利)與稅務，將有所改變，因此雇主亦須留意做相對應的調整。

港澳居民在臺定居規範不同於一般外國人，並且較為繁瑣複雜，如有任何需要釐清之議題，歡迎您與安永專業服務團隊聯繫，以取得進一步資訊及協助。



安永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 跨國調派人員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協助客戶瞭解最新法規變化、計算相關稅負成本，並協助規劃、執行跨國調派人員計畫，依照雇主及外派人員之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公司方面包括所得稅及社會保險之計算與申報、工作證及大陸居民入出境申請等；個人方面如綜所稅申報、各類稅負計算及居留證之申請等。

▶ 人力資源系統導入實施

安永協助客戶釐清人力資源服務模式與流程架構，再進行結合流程優化的HRIS人力資源系統建置，包括人事/組織/考勤/薪資/線上招聘/數位學習/線上績效考核/薪酬規劃/人力規劃/接班人計畫/人資決策等模組，並搭配員工/主管自助服務，提升企業整體人力資源之效率、效能與管理決策品質。

▶ 人才管理規劃諮詢

為確保企業掌握核心知識技能關鍵人才，並開發員工潛能以持續對企業做出貢獻，安永協助客戶基於企業文化訂定人才管理整體制度，包括職能模型、人才九宮格、接班人制度、人才晉升管道、高階薪酬激勵計畫等，並提供相應之培訓輔導，協助企業提升人才競爭優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電話：+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簽證諮詢

陳千惠 資深經理

分機 65121

Grace.Chen@tw.ey.com

李中鈺 資深經理

分機 67039

Wendy.CY.Lee@tw.ey.com

王思婕 經理

分機 67075

Sylvia.SC.Wang@tw.ey.com

稅務諮詢

林鈺芳 執行總監

分機 67001

Evelyn.Lin@tw.ey.com

陳人理 資深協理

分機 67002

Woody.Chen@tw.ey.com

黃品棋 資深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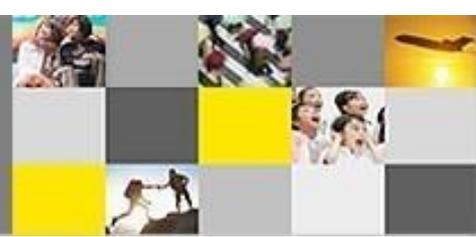
分機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葉議方 經理

分機 67052

Gavin.Yeh@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7101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